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藝蓉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 分機306
電子信箱：startpac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801571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銓敘部書函。2、銓敘部令。(1080157136_Attach002.pdf、
1080157136_Attach003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民國108年8月1日部退三字第10848399531號
令，請依說明三配合全面清查並辦理相關事宜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8月1日部退三字第
10848399532號書函辦理（檢附銓敘部原函及附件各1
份）。
- 二、依銓敘部旨揭108年8月1日令略以，依任用法第28條第2項
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者（即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），其自
退休或資遣生效日起至實際離職日止依規定支領之俸給不
予追還並溯自91年1月31日生效。上述人員如係支領定期退
撫給與（含兼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），其支領俸
給期間之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應停發。
- 三、請清查91年1月31日以後因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而命令退休或
資遣之公務人員，自退休或資遣生效日起至實際離職日期
間支領俸給被追還者。如係支領一次退休金且無支領優惠

108/08/08



存款利息者，計算發還其自退休或資遣生效日起至實際離職日期間被追還之俸給；如係支領定期退撫給與者（含兼領月退休金，或支領優惠存款利息者），計算發還其自退休或資遣生效日起至實際離職日期間被追還之俸給，惟須扣回該期間應停發之定期退撫給與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

訂



線